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桥流水”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袁力荣、晏军、晏子（袁力荣、晏军之子）为江苏智奥维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奥维”）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912,801元（智奥维信用额度为473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2021年3月15日至2031年3月15日。

智奥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力荣、晏军之子晏子控制的公司。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5）。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若被担保方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可能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小桥流水进行现场检查，并关注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2、《最高额保证合同》（（30108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280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